

共建商事法律合作 共谋发展大计

——中国—东盟商事法律合作研讨会在南宁举办

■ 毛雯

第18届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框架下重要活动之一的中国—东盟商事法律合作研讨会近日在广西南宁举办。本届研讨会以“RCEP背景下的法律服务新机遇”为主题,由中国贸促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东盟10国国家工商会共同主办,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秘书处承办。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少刚、广西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黄海龙、老挝国家工商会常务副主席塔

农鑫(线上)出席研讨会并致辞。来自中国 and 东盟国家的1800余名工商界代表、法律专家以及各界代表,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加研讨会。

张少刚在会上表示,中国贸促会将发挥上接政府、下联企业、沟通内外的独特优势,通过编写应用指南、组织能力培训、优化签证服务等多种渠道,做好RCEP的宣传推广,加强对RCEP相关政策的研究,嵌入自身在经贸摩擦预警、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合规咨询等方面的优质

资源,提供一站式、多元化、全链条的商事法律服务,真正把中国政府为企业精心定制的“优惠券”发到企业手中,助力政策给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益处。

黄海龙表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随着区域的经济一体化大市场的加快推进,依法妥善化解在此过程中产生商事争端、平等保护区域成员国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已成为RCEP各成员国共同面临的重要课题,并给中国与东盟商事法律界的交流与合作带来了新机遇。

2020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标志着全球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正式达成,为全球经济带来信心和希望。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大市场的推进,依法妥善化解在此过

程中产生的商事争端,平等保护区域成员国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已成为RCEP各成员国面临的重要课题。同时,成员国之间对外贸易的活跃,企业之间贸易往来的提振必将带来法律服务需求的剧增和法律服务的新机遇。

在此背景下,与会嘉宾围绕RCEP签署后国际经贸规则变化与应对、国际商事法律合作的新途径、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合作的新机遇、企业跨境投资与国际贸易合规的新变化、法治化国际营商环境的新举措等商事法律领域国际热点进行全方位探讨。

本届法律研讨会成果丰富。中国贸促会和老挝国家工商会签署《成立中国—老挝商事法律合作委员会备忘录》,广西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广西贸促会签订《建立涉外商事纠

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合作备忘录》,举行广西国际商会驻新加坡、马来西亚商事法律服务点揭牌仪式,并发布《RCEP背景下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同机制研究白皮书》。

中国—东盟商事法律合作研讨会自2014年举办以来,一直致力于共建商事法律合作机制,为推动中国和东盟商事法律领域的平等交流与友好合作付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通过了《中国—东盟商事法律合作共同宣言》《中国—东盟商事联合调解合作协议》《中国—菲律宾商事法律合作委员会备忘录》《中国—越南商事法律合作备忘录》等成果性文件,发布《“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研究报告》(覆盖越南、老挝、菲律宾、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已成为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商事法律有效供给的重要平台。



近日,小i机器人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要求苹果公司立即停止涉及Siri的专利侵权,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使用,侵犯其发明专利的iPhone产品。(王德洋)

去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申请呈多赢态势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近日发布了一则统计简报,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布局呈现逆势增长势头,同时,沿线国家也加大了在华专利布局力度。“一带一路”正逐渐成为“创新之路”。

数据显示,去年中国在沿线国家专利申请公开量为6198件,同比增长17.1%,共进入沿线22个国家。其中在韩国申请公开量为3395件,占总申请量的一半以上,韩国位居所有申请目的国排名之首;新加坡、越南、菲律宾、南非分别以950件、899件、292件、246件位列第二至第五,中国申请人在前五目的国的申请公开量占在沿线国家专利申请公开总量的93.3%,专利申请布局呈现高度集中态势。2020年,中国在沿线国家专利授权量为4245件,同比增长19.3%,涉26个沿线国家。其中,在韩国专利授权

量为1723件,位居所有目的国之首;俄罗斯、南非、越南和新加坡位居第二至第五,专利授权量分别为817件、336件、251件和228件。

此外,数字通信领域居中国在沿线国家专利申请技术领域排名之首。2020年中国在沿线国家的专利授权也实现技术领域全覆盖。其中,数字通信领域以455件专利授权量居中国在沿线国家专利授权技术领域之首,同比增长38.7%;计算机技术和电气机械设备及电能分别以296件和282件居第二、第三。

据了解,2020年,“一带一路”沿线共有74个国家在华进行专利申请,共申请发明专利22909件,同比增长3.9%,高于国外来华发明专利申请同比增速。其中,韩国在华申请发明专利16725件,位居排名第一;意大利和新加坡分别以1742件和1318件位列第二和第三。2020年共有71个沿线国家在华获

得13131件发明专利授权。其中韩国在华获得9311件发明专利授权,位居排名第一;意大利和新加坡分别以1171件和1048件位列第二和第三。克服全球疫情与贸易摩擦的影响,沿线国家在华专利申请和授权数量的“双增长”充分体现了中国市场对沿线国家的吸引力越来越大,国际社会对中国改善营商环境和扩大开放的信心越来越强。

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蔡中华认为,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快速增长的动力,主要来自国家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和我国政府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举措,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也在不断加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合作,促使我国创新主体在沿线国家的专利申请愈发便利。

(穆青风)

支付宝跳转引发侵权案

消费者选择使用“支付宝”操作付款,手机界面却跳转到了“家政加”的选择弹窗,这不仅导致用户反复付款失败,也让“支付宝”App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受到质疑,合作伙伴的投诉更是接连不断。为此,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将江苏斑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

2020年“双十一”前夕,支付宝公司紧急向法院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称上海浦东法院)经审查于2020年11月11日迅速作出诉前行为保全裁定,责令斑马软件公司立即停止对“支付宝”App正常跳转进行干扰的行为。

近日,上海浦东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斑马软件公司赔偿支付宝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48.5万元,同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上海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不正当竞争之诉能否成立,取决于经营者实施的特定行为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属性和不正当性。该案中,涉案行为已充分体现原、被告之间对流量等互联网经营利益的竞争,具有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的相应事实基础,并且该行为直接导致了支付宝公司的流量利益和交易收益减损,用户评价降低,同时用户的选择权也受到了损害。

该案审判长、上海浦东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徐俊表示,当前,我国互联网经济蓬勃发展,新技术、业态和模式层出不穷,与之相伴的新类型网络纠纷也不断涌现。该案中,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影响用户选择并最终妨碍经营者合法提供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行为,具有一定的典型性。该行为损害结果往往波及网络经营者、用户等多方面,应当给予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否定评价。对该类行为进行规制,有助于激发主体活力,促进公平竞争,引导互联网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

(孙芳华)

贸易预警

印尼对华热轧钢卷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热轧钢卷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7.2%至50.2%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措施自印尼财政部发布征税公告起生效。

澳大利亚对华研磨球作出双反终裁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澳大利亚工业、科技部部长接受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研磨球作出的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终裁建议,决定从9月9日起,继续延长对中国涉案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有效期。

土耳其调整涉华聚酯短纤反倾销税

土耳其贸易部日前发布公告,鉴于即将对进口聚酯短纤实施保障措施,决定暂停对原产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印度尼西亚、韩国、印度和泰国的聚酯短纤征收反倾销税,以下情况除外:若上述国家/地区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高于保障措施税,将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反倾销税与保障措施税的差额部分;若以进口许可证形式实施反倾销措施,将维持原反倾销税。措施自9月23日起生效,有效期与聚酯短纤保障措施的有效期一致。

5月30日,土耳其对进口聚酯短纤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2021年8月24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2021年第6号公告,对进口聚酯短纤作出保障措施终裁,裁定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3年的保障措施税。

(本报综合报道)



法律干线

中非经贸争端解决模式领域的合作与发展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中非经贸争端解决模式领域的合作与发展研讨会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科特迪瓦仲裁院(下称科仲)签约仪式通过线上、线下双会场方式在科特迪瓦阿比让和中国北京同时举行。

科仲秘书长巴加约科表示,科仲作为保证科国内、国际投资环境良好的法律机构,致力于促进不同形式经贸仲裁业务的发展。科仲希望通过和贸仲签署合作协议,进行争端解决模式的探讨,推动双边仲裁合作进一步发展。

中国驻科特迪瓦使馆政务参

赞王毅表示,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冲击世界经济、全球产业链和人员往来的背景下,中非双方有必要加强包括贸易仲裁合作在内的交流沟通,共同探索国际贸易仲裁合作的有效途径,为后疫情时代中非、中科经贸合作良好势头保驾护航。

贸仲副院长解常晴围绕贸仲的历史和发展,对贸仲在机构仲裁、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仲裁员、仲裁语言、仲裁地、庭审模式、调解与仲裁相结合等方面的程序特点作出了详细介绍。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贸促会专商所荣登2021中国律所品牌价值100强榜单

本报讯 由德本咨询、eNet研究院、互联网周刊、投研电讯四家智库机构联袂推出的“2021中国律所品牌价值100强”榜单近日在京揭晓。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凭借在专业度、品牌力和社会责任方面的突出实力和影响荣登榜单。

四家智库机构在调研报告中指出,“我们不追求面面俱到,也不仅仅考察律所的规模和人数,评选中国律所品牌价值100强的初心就是想记录法治中国前进的足迹,为律所这一重要群体立此存照。”此次专商所光荣入选中国律所品牌价值100强,是对专商所60多年来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领域精耕

细作、精益求精的充分认同和高度评价。

多年来,专商所除了在专利、商标、版权等领域提供专业的申请或者注册服务,在知识产权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纠纷解决领域也取得了卓越的成就。专商所办理的诉讼案件多次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发布的“十大案件”“创新性案例”“典型案例”等。2018年专商所国内专利部门被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授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来源: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抽奖内定属不正当竞争 上海学而思被罚35万元

■ 本报记者 钱颜

学而思因在活动抽奖程序的源代码中设置条件,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被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日前处以罚款35万元。据悉,学而思为促进老学员续报下一季课程,推出了“活动抽奖”的营销方式。然而,所谓的“随机抽奖”实际上已经被程序“内定”,普通消费者基本不可能中奖。

上海学而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于今年4月6日,在“上海学而思”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全面成长新学年,领2021暑秋续报成长奖学金”活动,以参加在线大转盘抽奖的有奖销售方式促进老学员续报下一季课程,共计投放了价值人民币12万元的优惠券。学而思在活动抽奖程序的源代码中设置条件,导致活动的中奖奖项不随机、中奖概率不随机,与对外公布的抽奖活动规则及信息不一致,欺骗消费者,使其对中奖奖项、中奖概率

产生了错误的认知。

对此,市场监管部门认为,上海学而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规定。据此,杨浦区市场监管局对其作出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罚。

聚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勇向《中国贸易报》记者介绍,根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规定,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应当真实准确,清晰醒目标示活动信息,不得利用虚假商业信息、虚构交易或者评价等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同时,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

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北京京云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文华表示,国家相关部门一直很重视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治理,《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都有相关内容,近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又从技术层面与法律层面给执法与司法、守法提供了较为明晰的依据。

“除了遭受行政处罚外,如果抽奖内定事件扩大化,还可以给其他经营者和市场经营秩序造成不良影响,面临着民事和刑事责任承担。”聚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勇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造成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经营者应

承担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浙江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健认为,随着互联网和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基于网络产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逐步增多,并有着愈演愈烈之势。就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而言,有的实际上是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网络中的表

现。还有一种是具有鲜明的互联网技术特性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仿冒混淆行为、虚假宣传行为、商业贿赂行为、商业诋毁行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都需要警惕其通过互联网平台表现出来。

值得注意的是,上海学而思已不是首次被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2017年7月,上海学而思因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被罚25万元;同一时期,上海学而思因发布虚假广告被罚8968元。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